

2023年股东间协议有哪些(优秀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 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 仅供参考, 一起来看看吧

股东间协议有哪些篇一

订立协议人(股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推广 教育科研成果, 开发教育产业, 促进儿童健康和谐发展, 协议订立人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人合作成立 教育实业公司, 以进行教育产业开发, 开展幼儿园、小学、中学、高等教育的开发和办学。

二、 教育实业公司注册地点在_____。

三、合作期限为_____年。

四、股东每人出资 元, 每人占公司总股份的__分之__。

五、_____、_____、_____以教育科研成果支持公司工作, 其他人以资金支持公司工作。

六、公司的盈余在提取10%的公积金和10%的公益金后, 按出资比例分配, _____年分配一次, 公司的债务依此法执行。

七、股东的股份转让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八、公司的法人代表由股东选举。

九、股东有以下权利：(略)

十、股东发生纠纷时可向_____地区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七份，股东各执一份为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股东签字：_____

签字生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间协议有哪些篇二

甲方□xxxxxx(身份证号码)

乙方□xxxxxx(身份证号码)

丙方□xxxxxx(身份证号码)

丁方□xxxxxx(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一致，现就丙方、丁方退出_____项目经营等有关事宜订立以下条款，各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丙、丁四方确认，_____项目是四方共同出资合作经营。现丙方、丁方因个人原因提出退出该项目经营管理，甲方、乙方表示同意。

二、关于该项目结算及债权债务事宜的约定。

(一)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各方已对该项目有关债权债务及账目进行清理和对账，各方对有关账目结果均予认可，不持异议。

(二)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丙方、丁方正式退出该项目，不再参与该项目经营管理。丙方、丁方退出该项目后，该项目由甲方、乙方自行经营管理，该项目有关债权债务均由甲方、乙方享有、承担和处理，均与丙方、丁方无关。

(三) 甲方、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向丙方支付____元，向丁方支付____元。甲方、乙方向丙方、丁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丙方、丁方与甲方、乙方间就该项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已全部了结，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从今自后，丙方、丁方不得就该项目有关合作经营事宜再向甲方、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乙方也不得就该项目有关合作经营事宜再向丙方、丁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乙方应与丙方、丁方办妥该项目相关文件、资料交接手续。

四、如日后甲方、乙方就本协议签订前该项目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向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承担责任的而需要丙方、丁方予以协助的，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乙方要求予以协助。

五、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关于该项目合作事宜任何纠纷协商不成的，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六、本协议经各方签名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项目公司执一份留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公司意见：本公司同意上述协议各条内容。

项目公司(盖章)□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于20xx年3月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签订

股东间协议有哪些篇三

甲方： 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 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方： 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应三方共同要求，三方作为投资人共同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共同经营_____公司，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

. 2. 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意以资金和实物折合入股方式加入成立公司，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和乙方和丙方(以下简称三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 公司名称和地址

2. 1. 公司的中文全名称:

2. 2. 公司的英文全名称:

2. 3. 总公司注册地点设在

分公司地点为

第三条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 1. 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进行环境设计和提供装饰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 2. 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计划和改进工作方法，使公司在品牌形象、设计水平、工作效率、工程质量及发展速度等方面具有竞争能力。

3. 3. 公司提供装修服务，主要面向山东市场开展和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 4. 公司以旗舰店或加盟店的形式在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设立分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服务业务。

第四条 注册资本与资金

4. 1.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对公司的责任以投资额为限。三方出资金额为 万元。（）

4. 2. 公司的资本为 万元。

乙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

等)原值_____万元， ;明
细_____，
_乙方出资金额为_____万元。

丙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
等)原值_____万元，明
细_____，
丙方出资金额为_____万元。

其他资产： 人力资源价值_____万元；

综合以上各项， 公司总资产合计_____万元。

(详情详见附件《财务报告单》)

三方将按上述资金比例分享利润， 分担亏损和风险。

4.3. 三方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金额投入。全部投资一次性打入公司。

4.4. 公司不发行股票。

第五条 公司组织机构

5.1 .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 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5.2. 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 董事
有_____。 董事长、
副董事长、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 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储备基金、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
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 副总经理提名的

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2)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3)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进行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

6.1 . 公司由各董事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计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具体到财务方面，采取(000)元以下支出由总负责人签字审批。(000)元以上款项各股东商议决定审批。

6.2.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副经理____人，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6.3. 公司的主管会计是_____，_____名协助之。

6.4. 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董事会监督检查，日常管理由财务经理负责。

第七条 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三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具有公司董事会成员同等的地位，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投资比例参与分红，同时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三方参与公司管理或在公司担任一定的职务，按公司劳动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年底参与股东分红。

7.2. 甲方应监督公司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工作。指导和协助公司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甲方有责任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管理、市场开拓等工作细则及规定；协助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7.3. 其它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董事会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4. 公司财产为公司全体股东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双方和董事会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7.5. 三方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公司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7.6. 三方在公司经营期限内不得退股。（签定合同时三方有

特殊规定的除外)三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股:

- ()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公司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当然退股的日期,为法定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

7.7.三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
- (3)执行公司事务中有不正当行为;

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股。被除名人对除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利润分配及税务

8. 1. 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三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8. .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 (2) 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 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 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公司利润, 在提取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 按下述比例分配:

甲方: _____ %;

乙方: _____ %;

丙方: _____ %

其它方: _____ %;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制定, 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_ %。

8.2. 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 1. 公司有权利:

() 由董事会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 也可以雇用外来人员担任公司管理工作;

9.2. 视公司经营的需要, 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3. 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现金形式发放或打入员工个人帐户。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企业的大额经济来往需在银行办理转帐手续，避免现金支付。

9.4. 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 会计与审计

10.1 .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2.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说明是否是真实正确的。

10.3.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

10.4. 甲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 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公司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4) 在转让期间公司正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三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____(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____(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决定是否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12.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2.4. 各股东不经董事会同意不得中途抽出股份，如中途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另付出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终止和清算

13. 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在乙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3)在双方严格遵守条文后，仍然违反政府现行的法律、法令或条例，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

13. 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终止后，公司对其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在清算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13. 3. 当公司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制定清算的程序和原则并确定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可聘请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 4. 根据有关法律并经有关当局批准，清算委员会可将公司以“营业中的公司”出售并签署认购协议书。

13. 5. 若没有买主愿意购买“营业中的公司”，则公司的业务予以终止，清算委员会可以按分项售卖公司的资产。

113. 6. 违约一方，必须对被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

在履行合同期内，董事会可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

第十五条 争执的解决和仲裁

15. 1 .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

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 由于本合同引起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15.3. 若调解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时，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5.4. 法院的裁定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其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

16.1 .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

6.2.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一方条款除对适用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行受到影响和消弱。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股东间协议有哪些篇四

股东协议

甲方股东：

股东性质：（企业/个人），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全体股东经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本协议项下公司，启动本协议项下项目的有关事宜，依据我国《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公司及项目概况

1、公司名称为，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大写：），公司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主体基本信息情况，以公司章程约定且经工商登记规定为准。

2、本公司项目为，是一个致力于，发展愿景是成为。

第二条 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

1、协议各方经协商，对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分配如下：

股东：以出资，认缴注册资本元人民币（大写：），持有公司%股权

2、如任一股东决定以专利、商标、著作权、不动产等法定其

他出资形式出资的，应依法办理相关评估、交付或转让手续。

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公司章程约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已经出资到位的股东有权要求以零元的价格，收购未出资股东未出资部分的股权，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如未被收购的，则其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金的比例，如未实际出资的，则公司及股东会有权依法予以除名。

4、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后，如仍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则全体股东应按各自股权比例追加投资，不愿意出资的，则其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追加投资后公司的注册资金的比例。

第三条 股权稀释

1、如因引进新股东需出让股权，则由协议各方按股权比例稀释。

2、如因融资或设立股权激励池需稀释股权的，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稀释。

第四条 分工

协议各方经协商，分工如下：

股东：，出任，主要负责。

第五条 表决

1、对于股东负责的专业事务，公司实行“专业负责制”原则，由负责股东陈述提出意见和方案，如其余股东无反对意见的，则由负责的股东执行；如其余股东均不同意，公司ceo仍不投反对票的，负责股东可继续执行方案，但ceo应就负责股东提

出的方案执行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除下述须经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全体股东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以上通过后做出决议。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第六条 财务及盈亏承担

1、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特别是资金收支均需经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财务人员处理，任一股东不得擅自用公司资金。

2、公司盈余分配，依公司章程约定。

3、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全体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条 股权兑现(限制性股权)及股东权利

1、为保证创始人团队及创业项目的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自在本协议约定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股权均为限制性股权，分期兑现。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协议所称的限制性股权兑现期为个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个月兑现%，满兑现期兑换100%。

3、虽有股权分期兑现的限制，但无论股权是否100%兑现，股东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但非

经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处分行为。

第八条 回购及程序

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限制性股权100%兑现完毕前，任一股东主动从公司离职的，或因全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公司股东权利义务的，则其限制性股权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 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对于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公司有权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予以回购；如公司不予回购的，其余股东有权按照各自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亦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予以回购。

(二) 已兑现的股权。对于已兑现的股权，其余股东有权按各自股权比例以回购情形发生当日最近一轮新的融资的估值的%的价格(如未融资的，则按公司届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对象确定的股权价值)进行回购。

2、过错性回购的情形：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限制性股权100%兑现完毕前，任一股东出现下列之任一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其全部股权(包括已兑现的股权及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如公司不予回购的，则其余股东有权按照各自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予以回购：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造成公司的重大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害；

(2) 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禁止及限制和禁止劝诱”约定之任一情形；

(4) 从事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其全部股权(包括已兑现的股权及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其实际到位的资金(包括注册资本金)或公司届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对象确定的股权价值(两者以最低者为准)。

4、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的，公司或其余股东有权向发生该等情形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相关各方应在书面通知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必要的法律手续，并最终促成工商变更登记妥善办理。

第九条 股权锁定、处分和变动

1、为保证创业项目的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申请股票在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并公开转让前，任何一方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的，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2、任一股东，在不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如需要对外转让已兑现的股权的，其余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确实需要转让给第三方的，则该第三方应取得其余其他股东的一致认可，且对项目的所能给到的支持和贡献不能低于转让方。

3、创业项目存续期间，任一股东离婚，其已兑现的股权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已兑现的股权，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该股东承担)，并由该股东对其配偶进行分配补偿，否则，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代为向其配偶进行补偿，并按补偿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如上述规定不能得以履行的，则参照本协议的过错性回购的约定处理。

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存续期间，如任一股东去世，则其继承人不能继承取得股东资格地位，仅继承股东财产权益；针对已兑现的股权遗产财产权益，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按评估价格受让，并按向该股东继承人支付的转让款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未兑现的股权，参照本协议第8条第1款“离职及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受限回购”的约定处理。

第十条 非投资人股东的引入

如因项目发展需要引入非投资人股东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该股东专业技能与现有股东互补而不重叠；
- (二) 该股东需经过全体股东一致认同；
- (三) 所需出让的股权比例由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 (四) 该股东认可本协议条款约定。

第十一条 股东退出

创始股东，经其余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退出，其已兑现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8条第1款第2项约定，全部转让给公司现有其余股东或其余股东一致认可的第三方。

第十二条 一致行动

在涉及如下决议事项时，全体股东应作出相同的表决决定：

- (1) 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案、投资计划；
- (2) 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盈亏分配和弥补方案；

- (3)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 (4) 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5)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 (6) 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7) 公司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清算、解散、终止公司经营业务；
- (8) 其余全体股东认为的重要事项。

如全体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余股东应作出与ceo一样的投票决定。

第十三条 全职工作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身心投入公司经营和管理事业，不再存有任何其他业务或工作关系。

第十四条 竞业禁止及限制和禁止劝诱

1、协议各方相互保证：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年内，不得以自营、合作、投资、被雇佣、为他人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或持有任何权益。

2、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非经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其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并保证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终止、公司清算

1、如因政府、法律、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终止，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后可终止公司经营，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3、 本协议终止后：

(一)由全体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二)若清算后有剩余，全体股东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三)若清算后有亏损，全体股东决议不破产的，协议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

第十六条 效力

本协议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与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约定不一致的，在全体股东范围内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全体股东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通知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各自在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手机号码、电邮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7天内视为送达，所发出的手机短信或电邮，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法律认定为无效或因外部原因无法执行的，全体股东应通力配合，进行相应修订或变通，以实现条款或约定的本意。
- 3、本协议之签署，即取代各方在签署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协议、承诺。
- 4、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一式份，协议各方各持份，公司成立后，报公司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协议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亦不得被用以解释本协议。

甲方签名：

签约日期：

股东间协议有哪些篇五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以上一方，以下单称“创始股东”或“股东”，合称“全体创始股东”或“全体股东”或“协议各方”。)

全体股东经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本协议项下公司，启动本协议项下项目的有关事宜，依据我国《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公司及项目概况

1.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币种下同)： _____ 万元，公司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主体基本信息情况，以公司章程约定且经工商登记规定为准。

1.2 项目概况

项目是一个，致力于，发展愿景是成为。

第二条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

2.1 股权比例协议各方经协商，对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分配如下：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持有公司_____%股权。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持有公司_____%股权。

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持有公司_____%股权。

2.2 如任一股东决定以专利、商标、著作权、不动产等法定其他出资形式出资的，应依法办理相关评估、交付或转让手续。

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公司章程约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其股权比例自动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本金的比例。

2.4 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后，如仍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则全体股东应按各自股权比例追加投资，不愿意出资的，则其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追加投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的比例。

第三条 股权稀释

3.1 如因引进新股东需出让股权，则由协议各方按股权比例稀释。

3.2 如因融资或设立股权激励池需稀释股权的，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稀释。

第四条 分工

甲方：_____出任_____，主要负责

责_____。

乙方：_____出任_____，主要负责_____。

丙方：_____出任_____，主要负责_____。

第五条表决

5.1 专业事务(非重大事务)

对于股东负责的专业事务，公司实行“专业负责制”原则，由负责股东陈述提出意见和方案，如其余股东无反对意见的，则由负责的股东执行；如其余股东均不同意，公司ceo仍不投反对票的，负责股东可继续执行方案，但ceo应就负责股东提出的方案执行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5.2 公司重大事项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全体股东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由占公司以上表决权的创始股东一致同意后做出决议。

第六条财务及盈亏承担

6.1 财务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特别是资金收支均需经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财务人员处理，任一股东不得擅自动用公司资金。。

6.2 盈亏分配

公司盈余分配、依公司章程约定。

6.3 亏损承担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全体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条 股权成熟及回购

7.1 全体股东同意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年按月成熟，每月成熟 %，满年成熟100%。

7.2 未成熟的股权，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但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处分行为。

7.3 任一股东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以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成熟的股权依其余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转让给其余股东：

7.3.1 主动从公司离职的；

7.3.2 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

7.3.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解职；

7.3.4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7.4 任一股东的股权在未成熟前，发生因婚姻关系解除而导致股权分割，或股权继承，或被认定为丧失行为能力的，参照上述第7.3款执行。

7.5 回购

如发生上述第7.3款任一约定情形的，其余股东有权要求发生该等情形的股东，以最近一轮新的融资的估值的%的价格，将

已成熟的股权按其余股东各自股权比例进行转让。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决定行使本条款权利的，发生该等情形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八条 股权锁定和处分

8.1 股权锁定

为保证创业项目的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任何一方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的，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8.2 股权转让

任一股东，在不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如需要对外转让已成熟的股权的，其余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确实需要转让给第三方的，则该第三方应取得其余其他股东的一致认可，且对项目的所能给到的支持和贡献不能低于转让方。

8.3 股权分割

创业项目存续期间，任一股东离婚，其已成熟的股权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已成熟的股权，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该股东承担），并由该股东对其配偶进行分配补偿，否则，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代为向其配偶进行补偿，并按补偿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8.4 股权继承

8.4.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创业项

目存续期间，如任一股东去世，则其继承人不能继承取得股东资格地位，仅继承股东财产权益；针对已成熟的股权遗产财产权益，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按评估价格受让，并按向该股东继承人支付的转让款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8.4.2 未成熟的股权，参照本协议第7.3款约定处理。

第九条非投资人股东的引入

如因项目发展需要引入非投资人股东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该股东专业技能与现有股东互补而不重叠；

该股东需经过全体股东一致认同；

所需出让的股权比例由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该股东认可本协议条款约定。

第十条股东退出

创始股东，经其余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退出，其已成熟的股权应按本协议第7.5款约定，全部转让给公司现有其余股东或其余股东一致认可的第三方。

第十一条一致行动

11.1 在公司引入投资人股东后，在涉及如下决议事项时，协议各方应作出相同的表决决定：

11.1.1 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案、投资计划；

11.1.2 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盈亏分配和弥补方案；

11.1.3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11.1.4 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11.1.5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11.1.6 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11.1.7 公司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清算、解散、终止公司经营业务；

11.1.8 其余全体股东认为的重要事项。

11.2 如全体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余股东应作出与ceo一样的投票决定。

第十二条 全职工作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身心投入公司经营和管理事业，不再存有任何其他业务或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 竞业禁止及限制和禁止劝诱

13.1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年内，不得以自营、合作、投资、被雇佣、为他人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

13.2 任一股东，如违反上述约定，所获得的利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应将已成熟的股权，应以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给其余股东。

13.3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非经公司其

他股东书面同意，其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并保证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第十四条项目终止、公司清算

14.1 如因政府、法律、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终止，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4.2 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后可终止公司经营，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14.3 本协议终止后：

14.3.1 由全体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14.3.2 若清算后有剩余，全体股东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4.3.3 若清算后有亏损，全体股东决议不破产的，协议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

第十五条拘束力

本协议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与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约定不一致的，在全体股东范围内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全体股东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及本项目发生之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股东有

权向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通知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各自在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手机号码、电邮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7天内视为送达，所发出的手机短信或电邮，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生效及其他

19.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19.2 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公司成立后，报公司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间协议有哪些篇六

隐名投资人（实际股东，以下简称甲方）

显名投资人（名义股东，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企业中的权利义务，保障隐名股东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实际出资额

本企业注册资本为元，其中甲方实际出资元，乙方实际出资元。

甲方出资方式为（现金/实物），该出资在年月日已全部到位。

企业成立后，甲方不得抽回资金，逃避责任和风险。

甲方对企业股份的认购出资，交由乙方以乙方名义对企业投资。

第二条责任承担与利益分配

乙方为企业股东，载入企业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其他企业或工商登记资料。

甲乙双方均以自己的实际出资通过乙方向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如乙方先向企业承担责任后，其有权向甲方追偿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应份额。

乙方以其名下在企业的投资比例取得的盈余分配，按甲、乙双方在投资总额中的比例分配。

甲乙双方在企业的增资扩股、配股权，按甲乙双方在投资总额中的比例享有，但需以乙方名义与企业产生法律关系。

第三条股权转让

企业股东转让股权时，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

权，乙方须配合甲方实现该优先受让权。

乙方转让股权全部的，由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产生新的显名投资人的名义，按企业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在企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新的显名投资人为企业名义股东。

第四条权利限制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单方面转让、出质股权，否则，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须承担侵占甲方资产的相关刑事与民事责任。

如由于乙方的债务纠纷，导致其名下的股权被他人通过司法途径强制处分时，乙方必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此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或本协议约定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竞业禁止

乙方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谋取私利，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企业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侵占企业财产和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否则，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须承担侵占甲方资产的相关刑事和民事责任。

第七条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企

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地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间协议有哪些篇七

甲 方：

住 址：

身份证号：

乙 方：

住 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 公司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2, 住 所:

3, 法定代表人:

4, 注册资本: 元

5, 经营范围: ,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 性 质: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 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 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 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 总投资额为 元, 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 其中:

1, 启动资金 元

(1) 甲方出资 元, 占启动资金的50%;

(2) 乙方出资 元, 占启动资金的50%;

(3) 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 包括租赁, 装修, 购买办公设备等, 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 股东不得撤回.

(4) 在公司账户开立前, 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 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 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 甲, 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 注册资金(本) 元

(1) 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 出资额 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50%;

(2)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 出资额 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50%;

(3)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 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 股东不得撤回.

(4) 甲, 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 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 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和监事, 任期三年.

2, 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具体职责包括: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 (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 审批日常事项 (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 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 超过该权限数额的,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方可执行).

(4)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 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 具体负责: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 检查公司财务;

(3)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 甲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 乙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 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 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 遇有如下重大事项, 须经甲, 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 拟由公司为股东, 其他企业, 个人提供担保的;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 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 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 按如下方式处理: .

6, 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每周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 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 资金, 财务管理

1, 公司成立前, 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 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 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 另一方须给出

合理解释, 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 公司成立后, 资金将由开立的账户统一收支, 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 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 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 盈亏分配

1, 利润和亏损, 甲, 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 公司税后利润, 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 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 方可进行股东分红. 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 分红的时间: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 分红的数额为: 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 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 可不再提取.

六, 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 转股: 公司成立起 年内, 股东不得转让股权. 自第 年起, 经一方股东同意, 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 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 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 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 第三方的资金, 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 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 转让无效, 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元.

2, 退股:

(1) 一方股东, 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 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 方可退股, 否则退股无效, 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 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 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 分红后, 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 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 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 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 此种情况下, 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 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 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 需要增资的, 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 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 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发生以下情形, 本协议即终止: (1), 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

立; (2), 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解除后: (1)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 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 若清算后有剩余, 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 方可要求返还出资, 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 若清算后有亏损, 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 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 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 违约责任

1, 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 未足额, 按时缴付出资的, 须在 日内补足, 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除上述出资违约外,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 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 以本协议为准.

3,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xx年 月 日

甲方: , 身份证号:

乙方: , 身份证号:

丙方: , 身份证号:

丁方: , 身份证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 。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住所地为:

第二章 宗旨以及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以及比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七条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丙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丁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 天内，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五)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 (二)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 (五) 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 (六) 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 (七) 保守公司秘密。
- (八)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变经营范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一元人民币为一个表决权。

对于以上所列事务外的一般事务，实行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但应当于会议召开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利。

股东经通知后既不参加股东会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

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加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元以上均需要董事长签字批准。

公司不设立副董事长。

第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缺任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实行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原则。

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也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于 日前通知董事、总经理、监事，如遇紧急情况，可提前 小时通知，如上述人员经两次以上通知且推迟一次会议时间后仍不参加会议，视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董事会所作决议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参加会议人员均应签字。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配置；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宜。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说明

(十二)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监事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丙方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主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拟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 (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决定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如单次或一定期限累计超过必要的额度，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决定开支)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 股东转让出资以及股权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第二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自或部分出资。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第十章 公司增资以及增加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允许按照《公司法》规定增加股东人数，但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增加股东的程序、出资额、出资折算比例等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交由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十一章 财务核算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财会制度。具体制度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司的一切凭证、单据、账簿、报表用汉字书写。

第三十二条 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并提取三金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股东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成立前各股东所花的开办费用计入股东的出资额，股东足额认缴出资的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各项开支计入公司费用，从公司注册 资金中支出，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第三十四条 利润分配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如公司经营亏损，则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长于每年 月 日之前送交各股东，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包括下列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损益表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财务状况说明书

(六) 债权债务清单，包括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项内容；

(七) 亏损原因说明书。

第十二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十三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年，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 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 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股东会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七) 其他法定事由。

第四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

权，并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第九章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 协议经股东共同协商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公司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之日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 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第四十七条 本 协议一式六份，各股东一份，如增加股东，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另两份由见证人留存 。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 (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股东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第三章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第五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非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钱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 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钱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股东间协议有哪些篇八

股东出资协议书

为了开拓市场，繁荣我市经济，我们协商成立_____有限公司，注册资本_____万元人民币，股东按出资额享有公司的资产受益。承担以下责任：

1、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

_____：货币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额____%；

_____：货币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额____%；

2、公司利润按规定纳税和公司留成，股东按《公司法》规定承担债权债务。

3、公司每年召开两次股东会，讨论公司的财务分配事宜。

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股东之一：

股东之二：

_____年____月____日